

香港竞争法生效十年回顾

香港竞争法十年来促进公平市场，引导企业实现合规与促进市场发展



香港的竞争法执法已日趋成熟，企业必须认真了解及遵守香港的竞争法。随着香港纪念竞争法生效十周年，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展示了在竞争法执行方面的驾驭能力。加强与本地执法部门的联系，包括与廉政公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竞委会将针对更大规模的企业联盟和复杂的合谋行为进行打击。与内地当局的合作将促进更加统一的竞争政策，特别是通过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在大湾区针对企业实施联合监管计划。

香港竞争条例(第 619 章)(条例)自 2015 年生效后，设立了两项主要行为守则，以确保市场公平竞争。第一行为守则禁止企业之间的协议、决定或一致行为，其目的或效果为防止、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竞争。这包括定价协议、市场划分及围标等行为。第二行为守则针对具有相当程度市场势力的企业，禁止其滥用该势力从事防止、限制或扭曲竞争的行为。这种滥用行为可能包括掠夺性定价、拒绝交易及独家安排等。

2025 年，预计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将继续对更多案件作出裁决，为香港商界建立关键先例，为其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正如竞委会最近的执法重点所显示，打击在房地产、殡仪服务、清洁服务、建筑维护和物流技术等行业的合谋行为。

2024 年执法亮点

突袭搜查次数增加

在 2024 年，竞委会在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助下进行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突袭搜查行动。

2024 年 1 月，竞委会在与殡仪服务公司和协会有关的 13 个地点进行了突袭搜查，重点关注该行业内涉嫌合谋定价和瓜分市场的行为，并得到了香港警务处的支持。2024 年 4 月，与廉政公署进行了联合行动，针

对 40 个涉嫌在建筑维护领域进行围标的地点进行调查，随后又在另外 20 个地点，包括办公室和住宅物业，开展执法行动，以搜查并扣押电子设备。随后，根据 2023 年 Multisoft 案（CTEA 1/2023）的裁决，竞委会针对第三方物流服务供货商的试点补贴计划中的围标和反竞争行为展开行动，并在信息科技服务提供商的注册地址和 5 名个人的住所进行突袭搜查，展示了竞委会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有针对性的行动来加强竞争执法的承诺。

审裁处审理的竞争诉讼记录

审裁处审理了竞委会发起的三宗合谋行为案件，包括教科书案（CTEA 2/2020）、医用气体案（CTEA 3/2020）和喜多多钠谷氨酸（MSG）案（CTEA 3/2022），每宗案件均对香港竞争法执法具有重要影响。

在教科书案中，讨论了母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是否仍可能因子公司的反竞争行为而承担反垄断责任；在医用气体案中，厘定了竞委会就指控滥用相当程度市场势力而违反第二行为守则时所需达到的举证标准；在 MSG 案中，则为涉及维持转售价格之指控确立司法先例。

这些案件连同其他案件，共同塑造区内竞争格局及司法实践的发展轨迹。

审裁处还在 Multisoft 案中施加了处罚，利用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并进一步对其余涉案方作出宽免。这是竞争审裁处首次根据规则第 76 条所授予的和解案例，强调了尽早与竞委会和解的好处以及审裁处的权力，包括命令罚款扣减、支付调查和诉讼成本。

2025 年的预期发展

首次就其宽待政策进行司法复核

在 2024 年三月，美联国际地产有限公司对竞委会拒绝其在房地产代理合谋行为案中申请宽待政策的请求提起司法复核程序。

竞委会针对参与合谋行为的企业制定的宽待政策（政策）为首个自报合谋行为活动或对调查提供重要协助的企业提供宽待条件。宽待标记为优先排名，根据与竞委会首次联系的时间确定排名。

竞委会将美联物业代理有限公司、香港置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美联集团有限公司（美联集团）以及 5 名高级管理成员带到审裁处，就其涉嫌违反竞争条例第一行为守则提出控诉。竞委会指控美联集团及集团部分成员、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中原地产）及利嘉阁地产有限公司设定了香港住宅物业的最低净佣金率，限制代理商可以向购房者提供的最高回扣。

中原地产作为首间提供实质协助的公司，依据政策而获免了潜在罚则。美联集团提出司法复核程序，并主张其早于中原地产申请宽大标记，但被告知没有可用的标记。美联集团指其应有机会协助竞委会，从而可能获得豁免执法行动的待遇。

此次司法挑战是首宗针对竞委会决定而提出的司法复核，对竞委会的宽待政策及对未来申请者的吸引力均有重大影响。美联案的审判因等待司法复核结果而推迟至 2025 年 8 月。

香港竞争法制度的首宗刑事定罪

2025 年 2 月 28 日，竞委会宣布首宗根据条例的刑事定罪，这是其执法历史的重要里程碑。

该案起因于一项 2017 年的投诉，指控清洁服务公司之间涉嫌合谋定价，一名员工在竞委会持法庭手令搜查涉案公司的办公室期间，试图删除可能与竞委会进行中的调查相关的文件和计算机链接，最终因违反条例

第 53(1)(a)条而被判处 2 个月监禁。条例第 53 条规定，任何人被竞委会以其调查权力要求交出某份文件的情况下，销毁、处置、捏改或隐藏该文件，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处罚款 100 万港元及监禁 2 年。

竞委会重申在条例下的调查权利包括要求任何人交出与调查有关的文件或资料、出席竞委会聆讯以回答有关问题，以及根据法庭手令进入并搜查相关处所。任何人若指示或协助他人妨碍竞委会的调查工作，亦可能根据条例第 52、54 和 55 条遭刑事检控。不遵从竞委会的调查权力属刑事罪行。

此案强调了竞委会执行监管标准的决心，强调尊重和遵守调查权力的重要性。提醒公司应为监管检查做好准备，并教育员工有关不遵从调查的严重后果，可能导致刑事起诉和监禁。

要了解我们如何可帮助您应对香港竞争法的变化，请扫描下面的二维码以探索我们的法律服务。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